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25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黃飛龍

被　　告　新承啟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

代　理　人　高宇繁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高啓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肆拾陸萬玖仟玖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新承啟通訊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承啟公司）分別於民國107年10月29日及108年10月1日邀同其餘被告高啓順、高宇繁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嗣被告新承啟公司分別於112年7月24日及114年8月22日各向原告借款2筆，四筆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其每筆借款金額、餘欠金額、借款起訖日、最後付息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前開借款雖尚未到期，惟

被告新承啟公司僅償付本金1,530,018元，及繳付利息至如附表所示之「最後付息日」止，即未依約還款，尚欠原告本金8,469,98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等，依渠等簽立之約定書條款第5條第1款之約定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據此請求被告新承啟公司清償積欠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等，詎未獲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另被告高宇繁、高啓順既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償付責任，爰本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按各筆借款連帶給付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併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2份、約定書3份、借據4份、催告函及掛號回執聯各2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43頁）。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原告所提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，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心喬